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5121 號令修正公布家庭教育法。
- (二) 新北市 112 學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三) 本校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結合課程、融入教學全面推動家庭教育。
- (二) 加強家庭成員彼此間良性及合宜的互動。
- (三) 提供父母教養子女相關諮詢服務，期能提升親職知能，以勝任親職工作。
- (四) 規劃學校活動強化家庭教育的各個面向，加深教育成效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師生及家長。

四、委員會組成：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、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其餘委員由行政代表 7 人、教師代表 7 人、家長代表 1 人組成，共計 17 人。

五、規劃辦理原則

- (一) 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應偕同各單位辦理親職教育與相關活動。
- (二) 因應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、家庭狀況及學校人力、物力，由輔導處統籌規劃不同主題，並以多元彈性的方式，邀請全校親師生共同參與各項學習活動。
- (三) 連結各項社會資源，積極推展家庭教育。
- (四) 融入親職、子職、性別、倫理、婚姻、家庭資源與管理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等項目。
 1. 親職教育：指增進父母職能之教育活動。
 2. 子職教育：指增進子女本分之教育活動。
 3. 性別教育：指增進性別知能之教育活動。
 4. 婚姻教育：指增進夫妻關係之教育活動。
 5. 倫理教育：指增進家庭成員互相尊重及關懷之教育活動。
 6. 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：指增進家庭各類資源運用及管理之教育活動。
 7. 其他家庭教育事項。
- (五) 實施時間：導師時間、班會、週會、融入各科教學、彈性課程、學校日、課後、假日等時間。

六、實施活動及方式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方式	活動內容	活動月份	活動對象	主辦
研擬計畫	會議	研擬 112 學年度工作計畫。	112/8	全校學生	輔導處
健全組織、審定計畫召開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會議	會議	1、審定學年年度工作計畫。 2、成立家庭教育推動小組並召開會議	112/9 113/6	全校學生	輔導處
家長日活動	專題講座 親師座談 宣導活動	1. 家庭教育宣導資料 2. 國高三升學講座 3. 12 年國教適性入學宣導 4. 學習歷程檔案建置說明 5. 親師座談與交流	112/9 113/3	全校學生及家長	輔導處

親職教育 專題講座	專題講座	親職講座，探討親子溝通與互動	112/9、11 113/4、5	全校家長	輔導處
親子交流	親子透過 活動進行 交流	寒暑假設定主題由親子 完成任務	112/7-8 113/2	全校學生及 家長	教務處 /綜合 領域
金中講堂	專題講座	家庭教育議題宣導	週會時間	全校師生	輔導處
歲末感恩 慈孝感恩活 動	親子互動	1. 國高中部撰寫信感恩 長輩的照顧 2. 國一體驗懷孕課程	112/12 113/5	全校師生與 家長	輔導處
發行耕讀金 中心田刊物	輔導文宣	家庭教育宣導	每學期 4 期	全校學生	輔導處
家庭教育融 入課程	課程融入 教學	各領域學科老師配合課 程單元融入家庭教育	全學年	全校學生	教務處
訪談	聯繫、家 訪	定期或不定期與學生家 長或監護人聯繫訪談	全學年	全校家長	學務 處、輔 導處
諮商	諮商	提供家長家庭教育諮商	全學年	全校家長	輔導處

七、經費來源：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專案及運用本校輔導工作計畫預算項下支應。

八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，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。
- (二) 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知能，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相關概念。
- (三) 創新、蒐集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，提昇家庭教育之成效。
- (四) 暢通學校、家長及社區溝通管道，促進家校合作效能。

九、本計畫經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